

## 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通知说明

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公司定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7日。后因部分股东的时间安排不便，因此，董事会决定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7年11月9日召开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31日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### 二、临时议案基本情况

2017年10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姚永和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内容如下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### **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**

原为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

修改为“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

### **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2017年10月27日，姚永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.47%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姚永和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，提议时间、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### **四、调整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**

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换届提名的议案》

议案二：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换届提名的议案》

议案三：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四：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换届提名的议案（调整后）》

### **五、备案文件目录**

（一）《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（二）《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（三）《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